（上接B284版）

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642.64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4,833.66万元，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189.36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472.67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718.35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为89.04万元。

（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022年，公司结合年末合同资产所属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信用风险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92.47万元。

（三）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2022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4,225.09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按照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2年度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60.00万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8,320.20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8,320.20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特债代码：113505 特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 18 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关于选举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孙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郑秀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5	《关于选举陆春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6	《关于选举倪益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关于选举徐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吴士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屈哲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关于选举卢献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8	杭电股份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9:00 — 11:30，13:00 —14: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杨烈生、赵赫

电话：0571—63167793

传真：0571—63409790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8	《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孙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郑秀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5	《关于选举陆春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6	《关于选举倪益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徐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吴士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屈哲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卢献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22

特债代码：113505 特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30人，实到130人。参加会议的人数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和认证审议，同意选举过成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过成胜先生将与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过成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中策电缆富春江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杭州电缆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缆线生产部部长等。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工会主席，兼任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监事。

过成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24

特债代码：113505 特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电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8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7.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转股期限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自2019年6月17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9元/股调整为7.24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自2020年6月5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4元/股调整为7.14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自2021年5月28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4元/股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自2022年6月8日起，“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08元/股调整为7.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 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 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杭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4月11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4月12日起算，截至2023年4月25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6.33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 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特债代码：113505 特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建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杭钢股份、奥普家居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和达科技、晨日科技、新达通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奥普家居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奥普家居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3年	
	侯波	2010年	2016年	2009年	2020年	2022年，签署杭电股份、祥源新材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杭电股份、祥源新材、杭钢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杭钢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祖荣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19年	2022年，签署通达电气、原尚股份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嘉春环保、济民医疗、杭电股份和祥源新材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复核济民药业、嘉春环保2019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2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162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上一期持平。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其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事前提交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对《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公司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特债代码：113505 特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3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14

特债代码：113505 特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841.27万元，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17.1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视情况根据股份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或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计划概述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提高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公司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也可以在相应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预计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的情形。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